

2019年

# 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信息 主动公开民间观察报告



芜湖生态  
WUHU ECOLOGY CENTER



自然之友  
FRIENDS OF NATURE

# 目录

一、 概要.....	1
二、 背景.....	3
三、 监督性监测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6
3.1 约 80%的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被主动公开.....	6
3.2 约 34%的垃圾焚烧厂被公开的监督性监测频次符合“标准”.....	7
3.3 约 44%的垃圾焚烧厂烟气常规五项及 11 项重金属被公开.....	8
3.4 约 24%的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被完善公开.....	10
3.5 约 32%的焚烧厂至少被公开一次烟气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11
3.6 8 座垃圾焚烧厂被完善公开热灼减率监督性监测数据.....	13
3.7 6 座 2019 年后运行的垃圾焚烧厂被公开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14
3.8 部分生态环境部门以更高标准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相关信息.....	15
四、 履职申请答复统计与分析.....	19
4.1 超 5 成生态环境部门给予 242 个履职申请答复.....	19
4.2 21%的生态环境部门称因能力不足导致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	20
4.3 17%的生态环境部门因未验收或未纳重排而未开展监督性监测.....	22
4.4 12%的生态环境部门称遵照省或市监测方案导致公开不完善.....	24
4.5 8 个生态环境部门称监督性监测“未被要求公开”.....	27
五、 总结与建议.....	31

## 一、概要

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正式对外发布，项目团队通过观察该平台发现，截止 2020 年 3 月，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达到 427 座，分布在 26 个省/市/自治区。众多垃圾焚烧厂的运行，在解决垃圾问题的同时，也给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0 年，通过观察统计政府网站上全部在运行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发现，约 80%的垃圾焚烧厂被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约 24%的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信息被完善公开<sup>1</sup>，约 32%的垃圾焚烧厂被至少一次公开二噁英数据，热灼减率的完善公开实现“零”的突破。另外全国 427 座垃圾焚烧厂中有且仅有一座垃圾焚烧厂完全按照“标准”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怀柔分局针对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性监测。整体看来，2019 年垃圾焚烧厂的监督性监测虽然仍存在监测项目公开不全、监测频次公开不足等问题，但与 2018 年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相比有明显提升。

同时，项目团队通过分析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履职申请的答复，其中有 23%的生态环境部门承诺下一步完善监督性监测。另一方面，统计答复提及的未公开原因分析，21%的生态环境部门称监测能力不足导致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17%的生态环境部门因未验收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导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12%的生态环境部门称遵照执行省或市监测方案

<sup>1</sup> 项目团队认定每季度公开常规五项污染物及 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数据为“完善公开”。

导致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

可以看出，监督性监测的完善执行不仅需要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完善，还需要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拥有全指标监测能力和相应意识。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议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基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 2、建议生态环境部出台《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及公开办法》
- 3、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完善试运行垃圾焚烧厂的监管制度及环境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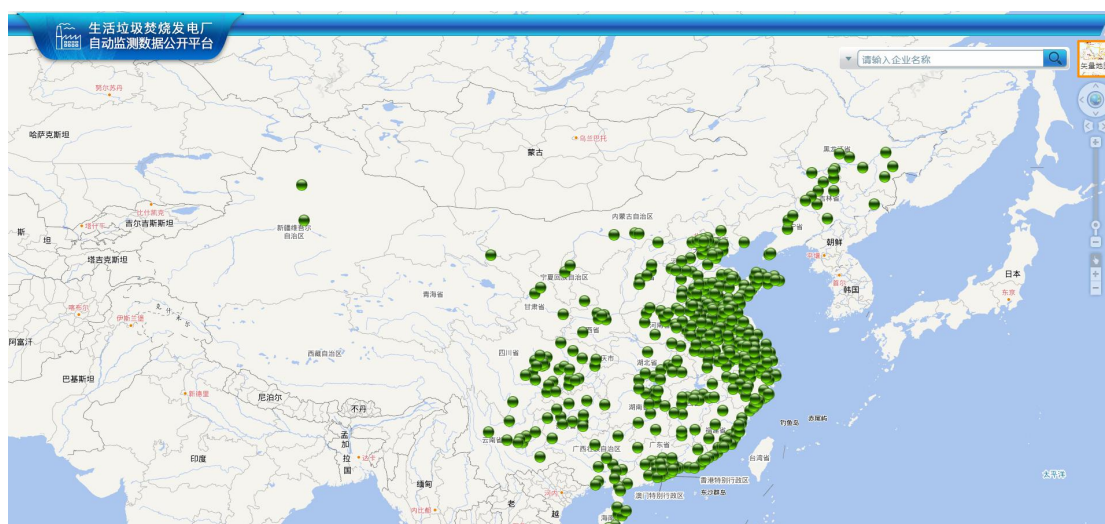


图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

## 二、背景

截止 2020 年 3 月，项目团队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统计全国在运行垃圾焚烧厂数量达到 427 座。与 2019 年项目团队统计的已运行焚烧厂数量基本持平，但仔细比对名单发现，存在部分垃圾焚烧厂被关停，部分新建成的垃圾焚烧厂投入运行的情况。关停不合规的垃圾焚烧厂，离不开生态环境部门陆续发布的各项监管政策：2017 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187 号）；2018 年生态环境部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19 年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用于环境管理的规定（试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发电厂自动监测和监管执法的通知》；2020 年发布《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等等，监管政策的不断加码，让无法持续稳定达标的垃圾焚烧厂感受到生存危机。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以下简称“标准”）中明确规定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垃圾焚烧厂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烟气五项常规污染物（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和热灼减率的监督性监测，烟气二噁英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处罚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 号）等政策法规条文中也明确了监督



性监测的重要地位。

表 1“标准”对于监督性监测的相关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气五项常规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每季度一次
烟气 11 项重金属类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炉渣热灼减率		
烟气二噁英		每年一次

实施监督性监测的主体是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区别于“自证清白”的企业自行监测，这不仅是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的监管需求，也是生态环境部门代表政府行使公权力的体现。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是相关法律条文的要求，也是实现公众环境知情权的有效实践，是公众参与环境社会治理的基础。同时，也可以充分增加政府部门的公信力，给到违法违规企业威慑。

2020 年 1 月至 9 月，项目团队就获取的 2018 年监督性监测情况及通过各省监督性监测信息平台、各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网站观察的 2019 年监督性监测主动公开情况，共向 310 个生态环境部门寄出 397 份关于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履职申请，并与被申请的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电话沟通确认收到，同时表示期待收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答复。经过多轮沟通，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团队共计收到答复 206 份，整理统计出涉及各类答复 242 个（存在同一生态环境部门属地多座垃圾焚烧厂，导致会存在答复两种及以上原

因)。同时项目人员也希望通过沟通，促成更多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完善垃圾焚烧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进行公开，完善公众环境知情权。

### 监督性监测报告信息观察时间轴



图 2 监督性监测报告信息观察时间轴

## 三、监督性监测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 3.1 约 80%的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被主动公开

2020 年 6 月至 9 月，项目人员针对在运行的 427 座垃圾焚烧厂，通过观察各省监督性监测信息平台、各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网站，统计 2019 年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另一方面，通过核查“统一平台”上公开的垃圾焚烧厂运行时间，统计发现有 370 座垃圾焚烧厂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运行，考虑到“试运行”阶段可能未被执行监督性监测，项目团队认为这 370 座垃圾焚烧厂为监督性监测应执行数量<sup>2</sup>（以下简称“应执行数量”），观察发现，其中 294 座垃圾焚烧厂被主动公开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约占应执行数量的 80%。如福建省 2019 年应执行数量为 20 座，其中 19 座被主动公开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安徽省 2019 年应执行数量为 29 座，其中仅 12 座被主动公开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sup>2</sup> 为保证数据能客观反映各省关于烟气监督性监测的公开情况，项目团队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运行当年的垃圾焚烧厂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而不开展监督性监测或不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因此项目团队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运行的垃圾焚烧厂在样本总数中予以去除，剩余数量称为“应执行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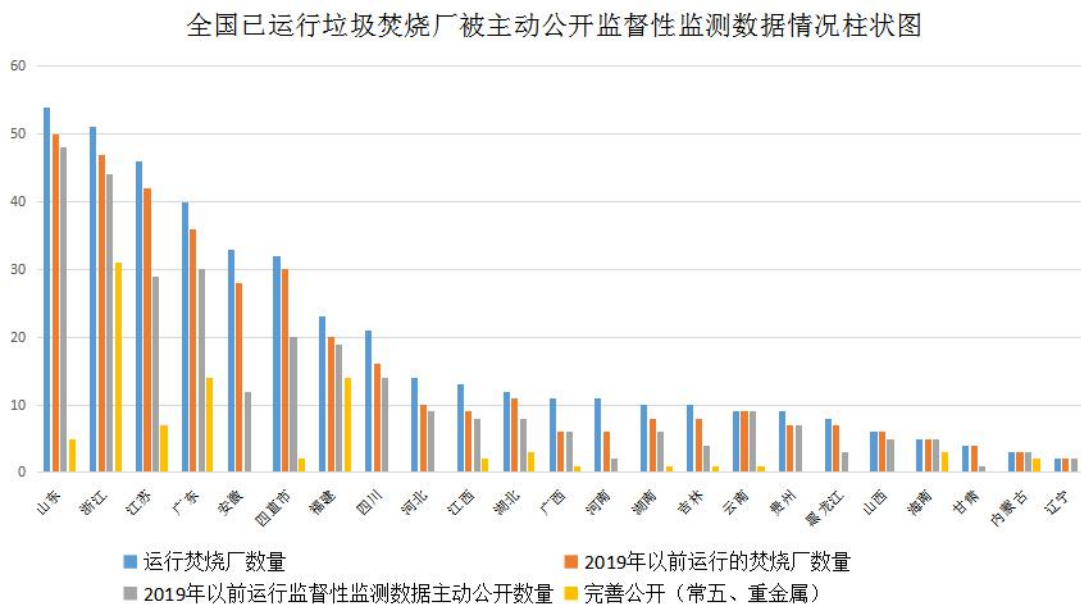


图 3 全国已运行垃圾焚烧厂被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情况

### 3.2 约 34%的垃圾焚烧厂被公开的监督性监测频次符合“标准”

监督性监测数据的公开，聚焦的是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标准”中明确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按对应的频次开展垃圾焚烧厂的烟气监督性监测。在实际的观察中，项目人员以每季度有监督性监测数据（一项及以上）被公开认为符合“标准”，发现仅 128 座监测频次符合“标准”要求，约占应执行数量的 34%。如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2019 年四个季度均被公开常规五项污染物及 10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数据，缺失汞及其化合物监督性监测数据，团队认为此类垃圾焚烧厂公开情况频次符合“标准”。

通过对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进行监督性监测频次符合要求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发现执行监督性监测频次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所在省份较为集中，从一定程度上表明该省生态环境部门对于“标准”的理解较为明晰。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公开频次符合要求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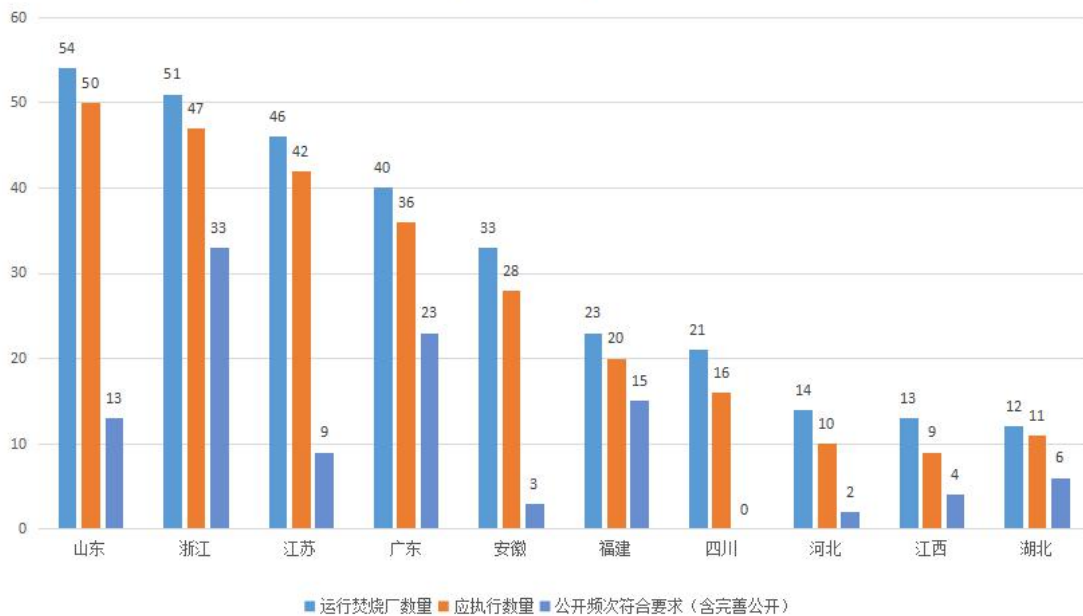


图 4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公开频次符合要求的统计

序号	行政区划 (省)	行政区划 (县)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污染物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1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氮氧化物	116	300	mg/m3	是	
2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二氧化硫	<3	100	mg/m3	是	
3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颗粒物	2.0	30	mg/m3	是	
4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氯化氢	1.7	60	mg/m3	是	
5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汞、砷、铅、镉、...	<+0.002	1.0	mg/m3	是	
6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2) 新建生活...	2019-01-20	一氧化碳	<3	100	mg/m3	是	
7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1-20	镉、铬及其化合物...	0.00124	0.1	mg/m3	是	
8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氮氧化物	113	300	mg/m3	是	
9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二氧化硫	<3	100	mg/m3	是	
10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颗粒物	1.6	30	mg/m3	是	
11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氯化氢	1.7	60	mg/m3	是	
12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汞、砷、铅、镉、...	<+0.002	1.0	mg/m3	是	
13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2) 新建生活...	2019-04-15	一氧化碳	<3	100	mg/m3	是	
14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4-15	镉、铬及其化合物...	0.00114	0.1	mg/m3	是	
15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7-13	氮氧化物	103	300	mg/m3	是	
16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7-13	二氧化硫	<3	100	mg/m3	是	
17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7-13	颗粒物	1.6	30	mg/m3	是	
18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7-13	氯化氢	1.5	60	mg/m3	是	
19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4) 生活垃圾...	2019-07-13	汞、砷、铅、镉、...	<+0.002	1.0	mg/m3	是	
20	青岛	平度市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	废气	P1排气筒	(GB 18485-2014)... (表2) 新建生活...	2019-07-13	一氧化碳	<3	100	mg/m3	是	

图 5 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四个季度均缺失汞及其化合物监督性监测数据

### 3.3 约 44%的垃圾焚烧厂烟气常规五项及 11 项重金属被公开

“标准”中明确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对垃圾焚烧厂的监督性监测应包含常规五项污染物、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热灼减率及二噁英。观察发现，有 165 座垃圾焚烧

厂被公开了常规五项污染物及 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但存在部分季度无数据公开或公开不完整，约占应执行数量的 44%。如在平县国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公开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三季度公开氯化氢、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及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第四季度公开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项目团队认为此类监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对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进行监督性监测项目符合要求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同样发现监督性监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的也较为集中，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部分省份有足够的完善执行监督性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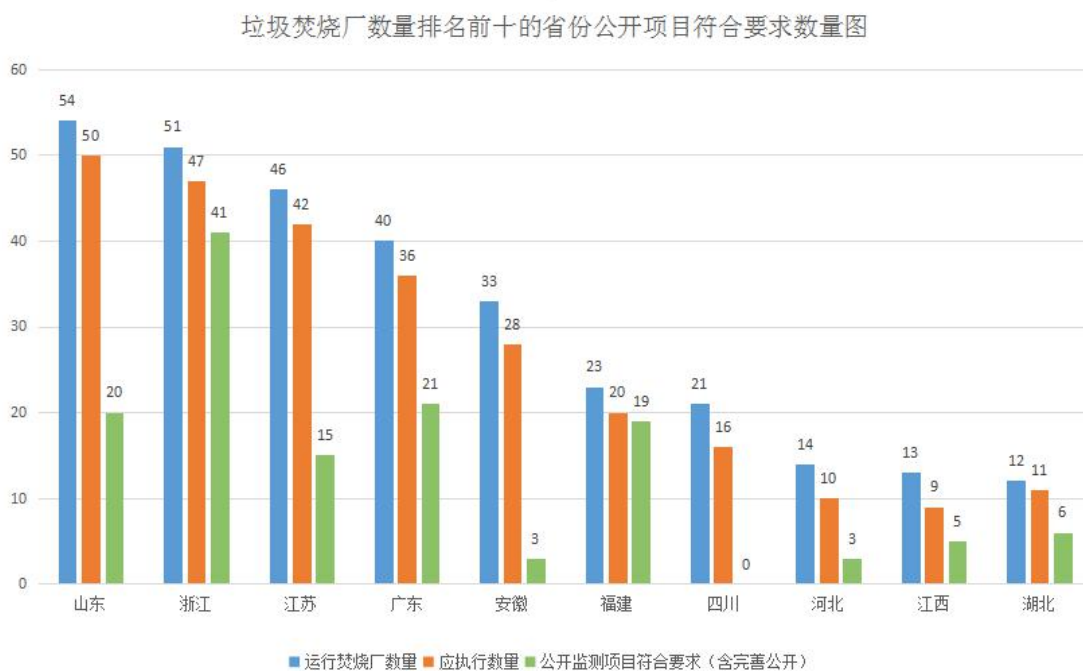


图 6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公开项目符合要求的统计

行政区域 (市)	行政区域 (县)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附件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污染物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4-22	氮氧化物	194	30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2019-04-22	二氧化硫	7.14	10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4-22	颗粒物	4.59	3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2)新建生渣位...	2019-04-22	一氧化碳	5	10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7	二噁英类	0.015	0.1	ng-TEQ/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7	汞及其化合物	<0.0000739	0.05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7	氯化氢	14.2	6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7	镉、砷、铅、铬、锰、...	0.0204	1.0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废气排气筒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7	镍、钒及其化合物 (...)	<0.00195	0.1	mg/m3	是	
聊城	茌平县	茌平县国环再生...	废气	炉排炉废气排放口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12-19	二噁英类	0.0039	0.1	ng-TEQ/m3	是	

图 7 茌平县国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被公开常规五项和 11 项重金属及二噁英的监督性监测数据

### 3.4 约 24%的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被完善公开

“标准”的完善执行，需要同时满足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实际观察发现，在全部 370 座应执行数量中，有 87 座垃圾焚烧厂烟气监督性监测被完善公开，与 2018 年获取的数据相比，被完善公开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的垃圾焚烧厂数量增加了 72 座。虽然完善公开数量增长幅度较大，但占比不高，约占应执行数量的 24%，仍有较多生态环境部门未完善公开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特别是部分省份未能完善执行，如安徽省 2019 年应执行数量为 28 座，0 座被完善公开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四川省 2019 年应执行数量为 16 座，0 座被完善公开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通过对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进行监督性监测完善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项目团队发现福建、浙江、广东三省监督性监测完善公开数量较多，从一定程度上说明三省对于“标准”的理解与执行更为充分与完善。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完善公开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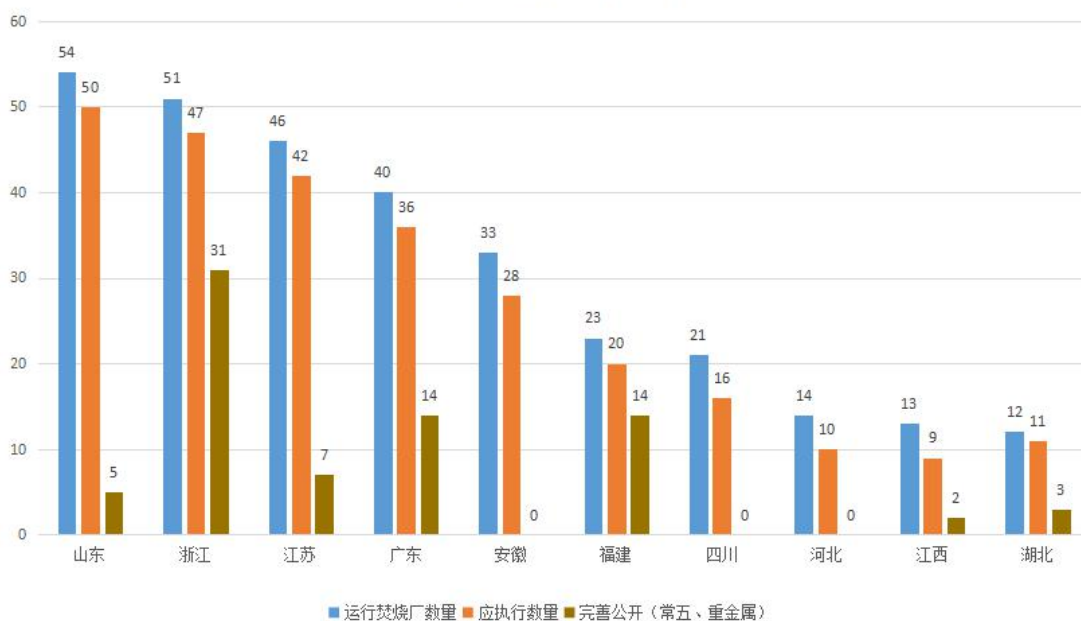


图 8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公开频次符合要求的统计

序号	监测日期	监测名称	排放标准名称(序号)	标准名称	流量(m³/h)	温度(°C)	湿度(%)	含氧量(%)	流速(m/s)	生产负荷(%)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上限	下限	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1	2019-02-27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Cd+Ti计)	<0.000008	<0.000008	0.1		mg/m³	否	
2	2019-02-27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铍、镉、钼、钨、铊、锑、碲、钽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u+Dm+Mn+Ni计)	0.000749	0.000749	1.0		mg/m³	否	
3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颗粒物	<20	<20	30		mg/m³	否	
4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烟气黑度	0.5	0.5	1		级	否	
5	2019-02-27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0.0025	<0.0025	0.05		mg/m³	否	
6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氟化氢	4.3	3.1	60		mg/m³	否	
7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一氧化碳	2	1	100		mg/m³	否	
8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氮氧化物	152	109	300		mg/m³	否	
9	2019-02-25	1#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3	<3	100		mg/m³	否	
10	2019-05-22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63662				7.6		铍、镉、钼、钨、铊、锑、碲、钽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u+Dm+Mn+Ni计)	0.00396	0.00396	1.0		mg/m³	否	
11	2019-05-21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40340				7.9		烟气黑度	0.5	0.5	1		级	否	
12	2019-05-12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8.5		氟化氢	17	14	60		mg/m³	否	
13	2019-05-22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63662				7.6		镍、钴及其化合物 (以Cd+Ti计)	<0.000008	<0.000008	0.1		mg/m³	否	
14	2019-05-21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40340				7.9		二氧化硫	19	14	100		mg/m³	否	
15	2019-05-21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1小时均值	40340				7.9		一氧化碳	19	14	100		mg/m³	否	
16	2019-05-22	3#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标准(GB 18485-2014)	颗粒物	61250				8.8		汞及其化合物	0.0045	0.0037	0.05		mg/m³	否	

图 9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完善公开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 3.5 约 32%的焚烧厂至少被公开一次烟气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生活垃圾焚烧

《厂二噁英排放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187号）明确规定“环保部从 2017 年 8 月份起，正式开展现场监测。原则上废气排放口每年不低于 4 次监测，环境空气、土壤、飞灰每年不低于 1 次监测”。通知表明生态环境部将对垃圾焚烧厂的二噁英进行监督性监测，但未否认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二噁英监督性监测的职责。

本次的主动公开情况观察发现，有 117 座垃圾焚烧厂至少被公开一次烟气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约占应执行数量的 32%。如邹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被公开 2019 年第三、四季度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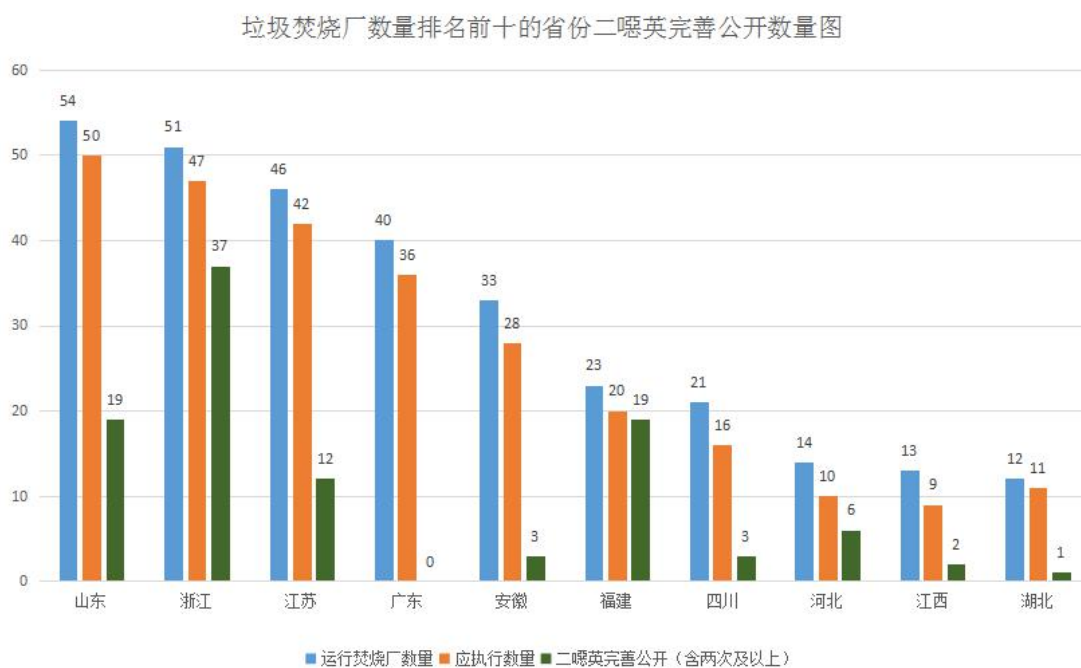


图 10 垃圾焚烧厂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二噁英完善公开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市)	行政区划(县)	企业名称	监测类型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污染物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1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1#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11-25	氮氧化物	148	300	mg/m3	是
2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1#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11-25	二噁英类	0.0068	0.1	ng-TEQ/m3	是
3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1#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11-25	二氧化硫	28	100	mg/m3	是
4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1#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11-25	颗粒物	1.5	30	mg/m3	是
5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2#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9	氮氧化物	185	300	mg/m3	是
6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2#排气筒监测点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2019-09-29	二噁英	0.0054	0.1	TEQ ng/m3	是
7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2#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9	二氧化硫	<15	100	mg/m3	是
8	湖州	鄞平县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	废气	2#排气筒监测点	(GB 18485-2014)生...	(表4)生活垃圾焚...	2019-09-29	颗粒物	1.3	30	mg/m3	是

图 11 鄞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被公开 2019 年第三、四季度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 3.6 8 座垃圾焚烧厂被完善公开热灼减率监督性监测数据

“标准”不单对常规五项污染物、重金属类污染物及二噁英的监督性监测做了要求，对热灼减率的监督性监测也有按季度进行监测的要求。热灼减率是指焚烧残渣经灼热减少的质量占原焚烧残渣质量的百分数，是判定焚烧炉正常与否最有力的依据，但热灼减率与其他的污染物不同的是，其无法用类似 mg/m<sup>3</sup>这样的浓度单位来衡量，是一个无量纲指标，该指标对于衡量焚烧炉是否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在应执行数量中，湖北、广东和北京共计 8 座垃圾焚烧厂被按季度公开了热灼减率监督性监测数据，与 2018 年主动公开情况相比，实现了“零”的跨越，也标志着炉渣热灼减率被更多的生态环境部门重视。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网按季度公开属地五座垃圾焚烧厂的热灼减率监督性监测数据。



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19年市直管-55

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019年直管炉渣)										
行政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	执行标准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	污染物浓	标准限值	排 放 是 否 超 标	备 注	
		称	称		称	度		单 位 达 标 倍 数		
汉阳区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	锅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19/1/21	热灼减率	0.2	5	% 是 \ \		
				2019/4/3	热灼减率	1.5	5	% 是 \ \		
				2019/7/4	热灼减率	0.3	5	% 是 \ \		
				2019/11/18	热灼减率	0.0	5	% 是 \ \		
黄陂区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汉口北垃圾焚烧发电厂)	锅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19/3/21	热灼减率	1.1	5	% 是 \ \		
				2019/6/13	热灼减率	0.6	5	% 是 \ \		
				2019/9/19	热灼减率	0.3	5	% 是 \ \		
				2019/11/5	热灼减率	0.0	5	% 是 \ \		
青山区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化)有限公司(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	锅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2019/3/20	热灼减率	1.6	5	% 是 \ \		
				2019/6/4	热灼减率	2.4	5	% 是 \ \		
				2019/7/2	热灼减率	2.0	5	% 是 \ \		
				2019/10/14	热灼减率	1.6	5	% 是 \ \		
东西湖区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	锅炉渣	生活垃圾焚烧	2019/1/24	热灼减率	2.3	5	% 是 \ \		
				2019/4/2	热灼减率	1.9	5	% 是 \ \		

图 1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按季度公开属地五座垃圾焚烧厂热灼减率监督性监测数据

### 3.7 6 座 2019 年后运行的垃圾焚烧厂被公开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为了保证数据客观准确性，项目团队认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运行的垃圾焚烧厂是应执行数量之外的垃圾焚烧厂，因为各省关于此类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的处理方式不同，多数在运行当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但在本次的观察中，项目人员发现 2019 年以后运行的 57 座垃圾焚烧厂，其中 6 座有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

公开，分别为浙江 2 座，广东 1 座，河北 1 座，吉林 1 座，北京 1 座，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以上几省对于监督性监测重视程度较高，其中浙江和北京各 1 座在验收之后的下一季度开始，按季度公开常规五项污染物及 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如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平台公示其 2019 年 6 月 30 日投产，在浙江省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可以查询到该企业 2019 年第三、四季度的烟气五项常规污染物、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及一次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图 13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验收，后续第三、四季度按季度公开常规五项、11 项重金属类污染物及一次二噁英监督性监测数据

### 3.8 部分生态环境部门以更高标准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相关信息

整体来看，2019 年的主动公开情况明显优于 2018 年，同时项目人员在观察的过程中，也发现一些生态环境部门在垃圾焚烧厂的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方面做出创新和尝试，以更多元的方式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

观察发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但有三个焚烧炉氯化氢均超标，

后连续 7 个月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公开相关监测数据；德惠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11 月常规三项监督性监测数据；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公开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分厂与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第四季度因停产原因未进行监督性监测的信息；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其二噁英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厂的二噁英监督性监测。

2019年8月份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监督性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10家）												
序号	行政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未监测原因
1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1#焚烧炉监控点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中排放标准限值	2019/7/29	颗粒物 (mg/L)	ND	30	是			
						SO <sub>2</sub> (mg/L)	60	100	是			
						NO <sub>x</sub> (mg/L)	122	300	是			
						CO (mg/L)	14	100	是			
						HCL (mg/L)	152	60	否	1.53倍		
						Hg (mg/L)	0.00088	0.05	是			
						Cd+TL (mg/L)	0.0009	0.1	是			
						Sb+As+pb+Cr+Co+Cu	0.022	1	是			
			2#焚烧炉监控点		2019/7/29	颗粒物 (mg/L)	ND	30	是			
						SO <sub>2</sub> (mg/L)	23	100	是			
						NO <sub>x</sub> (mg/L)	180	300	是			
						CO (mg/L)	26	100	是			
						HCL (mg/L)	462	60	否	6.7倍		
						Hg (mg/L)	0.0014	0.05	是			
						Cd+TL (mg/L)	ND	0.1	是			
						Sb+As+pb+Cr+Co+Cu	0.13	1	是			
			3#焚烧炉监控点		2019/7/29	颗粒物 (mg/L)	ND	30	是			
						SO <sub>2</sub> (mg/L)	12	100	是			
						NO <sub>x</sub> (mg/L)	61	300	是			
						CO (mg/L)	11	100	是			
						HCL (mg/L)	83.3	60	否	0.39倍		
						Hg (mg/L)	0.0015	0.05	是			
						Cd+TL (mg/L)	ND	0.1	是			
						Sb+As+pb+Cr+Co+Cu	0.046	1	是			
			3#焚烧炉监控点		2019/8/22	颗粒物 (mg/L)	ND	30	是			
						SO <sub>2</sub> (mg/L)	5.6	100	是			
						NO <sub>x</sub> (mg/L)	66	300	是			
						CO (mg/L)	ND	100	是			
HCL (mg/L)	1.31	60		是								
Hg (mg/L)	0.00062	0.05		是								
Cd+TL (mg/L)	0.00073	0.1		是								
Sb+As+pb+Cr+Co+Cu	0.12	1		是								

图 14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7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超标

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厂 2019 年监督性监测信息主动公开民间观察报告

1#	2019-01-09	氮氧化物	160.3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48.3	100	mg/m <sup>3</sup>

第 5 页

行政区	企业名称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名称 (按实际填写)	数值	标准限值	单位		
德惠市	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	2019-02-20	颗粒物	15.6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43.4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7.4	100	mg/m <sup>3</sup>		
		1#	2019-03-26	颗粒物	16.3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84.2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5.4	100	mg/m <sup>3</sup>		
		1#	2019-04-16	颗粒物	20.6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40.3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5	100	mg/m <sup>3</sup>		
		1#	2019-05-9	颗粒物	20.1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44.4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9	100	mg/m <sup>3</sup>		
		1#	2019-06-19	颗粒物	20.1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25.7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1	100	mg/m <sup>3</sup>		
		1#	2019-07-29	颗粒物	20.8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27.4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11.3	100	mg/m <sup>3</sup>		
		1#	2019-08-19	颗粒物	20.4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94.2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5.1	100	mg/m <sup>3</sup>		
		1#	2019-09-11	颗粒物	16.8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21.5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6.4	100	mg/m <sup>3</sup>		
		1#	2019-10-15	颗粒物	19.7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36.4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41.5	100	mg/m <sup>3</sup>		
		1#	Nov-19	颗粒物	21.8	3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20.2	3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5.8	100	mg/m <sup>3</sup>		
						颗粒物	17.3	30	mg/m <sup>3</sup>

图 15 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月公开烟气常规三项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数据

2019年第四季度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															
行政区	企业名单	评价标准	单 位 : mg/m <sup>3</sup> (除注明者外)											达标评价	备注
			监测日期	排污口名称	颗粒物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氯化氢	汞	镉、砷、铅、铬、钒及其化合物	锑、铊、钼、锡、钨及其化合物			
白云区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停开	1#焚烧炉	---	---	---	---	---	---	---	---	---	---	
			调试	2#焚烧炉	---	---	---	---	---	---	---	---	---	---	
			标准限值(小时均值)		30	100	300	100	60	0.05	0.1	1.0	---	---	
白云区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停开	1#焚烧炉	---	---	---	---	---	---	---	---	---	---	
			2019/11/14	2#焚烧炉	<20	ND(20)	86	10	0.80	ND(0.0025)	2.55×10 <sup>-3</sup>	0.107	达标	---	
			停开	3#焚烧炉	---	---	---	---	---	---	---	---	---	---	
标准限值		30	100	300	100	60	0.05	0.1	1.0	---	---				

备注：1、表中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2、镉、砷、铅、铬、钒及其化合物以Cd+Ti计；3、锑、铊、钼、锡、钨、钨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3、表中颗粒物均为实测浓度，按照GB/T 16157-1996修改单，采用本标准测定颗粒物浓度小于等于20 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sup>3</sup>，无法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基准排放浓度，故不取达标评价。

图 16 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分厂被公开第四季度未监测原因



图 17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其二噁英监测招标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关于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创新与尝试，无疑说明，利用现有的监测能力、组织机制以及网站技术，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可以做的更好，同时也期待更多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以更严格的姿态执行“标准”，对于因为客观原因未能进行监测的应及时对外说明。



## 四、履职申请答复统计与分析

### 4.1 超 5 成生态环境部门给予 242 个履职申请答复

2020 年 1 月至 9 月，项目团队针对获取的 2018 年监督性监测情况及 2019 年监督性监测主动公开情况，共向 310 个生态环境部门寄出 397 份关于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履职申请。截止 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团队共计收到答复 206 份，整理统计出涉及各类答复 242 个，并将答复情况分为两大类：一类未提及公开不完善原因，表明下一步将完善监督性监测，共计 55 次。另一大类阐述公开未能完善公开原因，大致分为 8 小类，分别是：监测能力不足，计 51 次；未验收/未纳重排，计 41 次；按省/市监测方案执行，计 28 次；网站变动，无法查阅，计 24 次；季节性停产/关停，计 16 次；漏公开，计 11 次；未被要求公开，计 8 次；其他（认为是信息公开，要求提供证明），计 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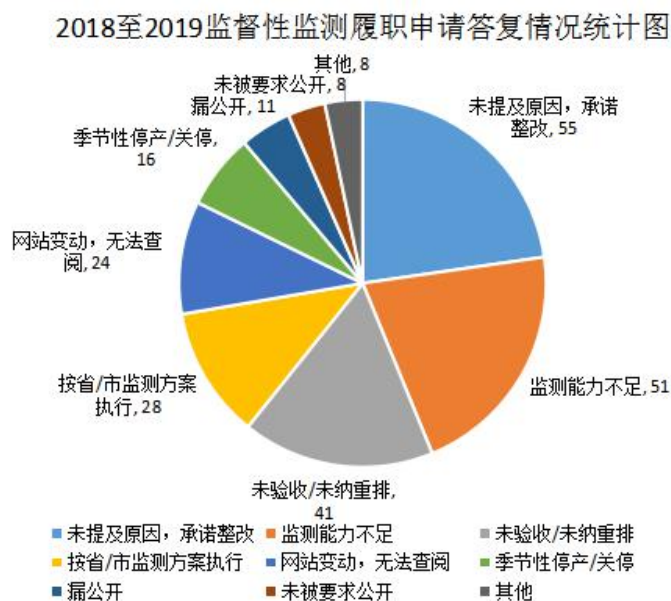


图 18 2018 至 2019 年监督性监测履职申请答复情况统计



图 19 项目团队寄出的履职申请

## 4.2 21%的生态环境部门称因能力不足导致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

在全部的 242 个答复原因，称监测能力不足导致公开不完善的有 51 个，占答复原因总数的 21%。通过分析表达监测能力不足的答复发现，各市区县监测能力差异较大，但基本具备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测能力，对于“标准”中要求的一氧化碳、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热灼减率及二噁英的监测能力，极少市县监测站能够同时满足。

在与多个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的沟通中，项目团队了解到，基层监测站监测能力的建设直接受地市经济水平的制约，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虽具有符合“新标准”的监测能力，但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地方事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并不负责地方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的实际执行。在监测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想要满足“新标



准”的要求，采购第三方社会监测，成为最简单直接的方式，但采购第三方社会监测同样需要地方财政支持，同时也会面对各种突发情况。如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答复称中标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因被行政处罚，后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导致监督性监测延误；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答复称第三方监测监督性监测数据提交时间错过数据上报时间，导致未公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答复称属地无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符合要求的第三方环境机构不愿意跨区域监测。

## 二、垃圾焚烧废气在线监测情况

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废气在线监控系统于 2018 年 1 月份通过验收，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指标为炉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含氧量，同时该公司已登录并启用国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

## 三、本局监督性监测情况

我局监测站作为县级监测站，监测能力有限，只能对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开展监测，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和二噁英类还不具备监测资质。

2019 年我局对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废气进行了 4 次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监测结果达标。

## 四、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监测情况

1、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苯乙烯等挥发性有机物采样监测。

图 20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新分局答复称县监测站监测能力有限

### 4.3 17%的生态环境部门因未验收或未纳重排而未开展监督性监测

在全部的 242 个答复原因中，称因未验收或未纳重排而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有 41 个，占答复原因总数的 17%。分析相关答复发现，所有的生态环境部门均未否认对垃圾焚烧厂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合理合法性，但由于垃圾焚烧厂环保验收时间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时间的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垃圾焚烧厂的监督性监测未能及时开展。

在原环保部 2001 年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建设项目试生产 3 个月后可以申请环保验收，申请延长环保验收最长可达一年。而在试生产期间，因为工况的不稳定，监督性监测无法开展。垃圾焚烧厂在环保验收后，理应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实际观察发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每年 3 月底之前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部分地市在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后，不进行动态更新，导致在 3 月以后直至第二年 3 月之前验收的重点排污单位，无法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不开展监督性监测。理论上，就会存在有垃圾焚烧厂从试运行开始，直到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有接近两年的时间，可能不会被执行“监督性监测”。

在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的沟通中，相关人员也明确告知项目人员，垃圾焚烧厂在试运行阶段，也会被纳入“双随机”抽查，也会有日常检查。但取样监测需要焚烧炉的稳定运行，试运行阶段很难具备相应的取样条件，即使进行取样监测，因为取样条件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将数据进行公开，仅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的依据。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公开平台”中公开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 日投产，但辛集市生态环境局答复

称该垃圾焚烧厂 2018 年 11 月 27 日才通过环保验收，期间未公开监督性监测信息。

## 辛集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原因的回复

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我单位已收到贵单位来函。针对贵单位提出的未在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上发现公开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烟气监督性监测数据的问题，我单位进行了认真调查，经调查是由于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验收工作，之前该单位尚未进入监督性监测名单，故 2018 年未对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

感谢贵单位对我单位工作开展的监督与支持。



图 21 辛集市生态环境局称辛集冀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环保验收，2018 年未开展监督性监测

二、关于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相关监督性监测信息的情况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2018年该公司不在此名单上，故2018年无需开展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2019年该公司列入此名单，我局对监督性监测结果进行了公示。

感谢贵协会对环保工作的关注，也恳请你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局改进工作。我局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监督检查和监测力度，并适时公开相关监督监测信息，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接受公众监督。



图 22 苏州市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称北控环境再生能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8 年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而未开展监督性监测

#### 4.4 12%的生态环境部门称遵照省或市监测方案导致公开不完善

在全部的 242 个答复原因中，称遵照省或市监测方案导致公开不完善的有 41 个，占答复原因总数的 12%。分析相关答复发现，每年生态环境部会制定并下发年度环境监测方案，各省、市会根据其要求制定符合地方需求的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方案中会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监测范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进行要求，但由于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制定未完全明确监督性监测应执行的频次及项目，部分称遵照执行的生态环境部门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监督性监测公开不完善。

为探究环境监测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团队向生态环境部及焚烧厂数量排名靠前的 7 个省的生态环境厅，申请了 2019 年环境监测方案，得到生态环境部及 3 省

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案。通过分析这 4 个方案，可以看出，生态环境部要求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确定，监测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部分省监测方案对于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都存在按照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确定的规定，但实际的公开情况却与方案要求不尽相同。

综合分析可以看出，第一，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自上而下未对监测频次作出明确要求，基层监督性监测执行部门无据可依；第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属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理解执行程度不够，导致有监督性监测频次和项目要求的“标准”未被有效执行。如四川省 8 地市履职申请的答复，7 个称监测符合省或市环境监测方案，但四川省 2019 年应执行数量为 16 座，2019 年主动公开情况中，0 座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符合“新标准”，3 座公开二噁英监测数据。



监测范围为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求，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

## 2. 监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专项检查监测，参照《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确定。

监督性监测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 3. 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 4. 工作方式

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求统筹安排，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质量核查与抽测。

## 5. 数据报送

各级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总站数据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将超标监测结果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通报。

图 23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环境监测方案中对于监测项目的要求

## (二)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

### 1. 监测范围

《2019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所有排污单位。

### 2. 监测项目

监督性监测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专项检查监测，参照《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 号）确定。

### 3. 监测频次

全年对《2019 年四川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所有企业至少完成一次监测。根据环境管理需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必测，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抽测工作（抽测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按比例计算达不到 1 家的，至少抽测 1 家）。监测频次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需求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活动可采取监测监察联动或双随机等方式进行。

图 24 四川省 2019 年监测方案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的要求

## 4.5 8 个生态环境部门称监督性监测“未被要求公开”

在全部的 242 个答复原因中，以仅需公开一次答复的有 3 个，以已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答复的有 5 个，认为没有相关法律明确要求监督性监测数据应该被全部公开让公众获取，自身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析相关答复发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的公开遵照的要求不一，部分遵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部分遵照各市环境监测方案，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相关要求的理解执行存在偏差。



实际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中明确要求环境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但未要求公开全部监督性监测数据，导致部分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只要有一次公开就符合相关要求。另一方面，各市的环境监测方案中仅要求在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五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而平台并未向公众开放，公众无法查阅。如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答复称已经按季度开展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但未被要求全部公开，仅公开第四季度监督性监测数据。

测要求进行信息公开（见附件 1）。我局监测中心的监测结果按照《监测计划》要求，按时上报市监测中心，生活垃圾焚烧监测任务每季度报送 1 次，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全年报送 1 次监测数据。

关于信息公开方面问题，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天津市统一部署要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应在监测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但对生活垃圾焚烧监测任务并未作出信息公开要求。因此我局 2018 年在津南区政务网公开了第四季度该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信息（见附件 2）。

贵协会提出的加强依法履行对垃圾焚烧厂监管职责的要求，我局十分重视，同时责成相关科室依法依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感谢贵协会对我局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和关注，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日常监督与检查力度，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公开监测结果信息。

附件 1：2019 年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二噁英项目数据公开平台截图；

附件 2：2018 年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公开截图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图 25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认为监督性监测未被要求全部公开

根据我市 2019 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宜兴)有限公司”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和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性监测。

按照生态环境部的要求,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宜兴)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已通过“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实时填报,以后可直接向生态环境部申请查询。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数据见附件。

光大环保能源(宜兴)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第一次监测数据已在网上公开:

<http://www.yixing.gov.cn/doc/2019/09/05/817627.shtml>。

图 26 无锡市答复称相关监督性监测数据上传至“共享平台”

## 五、总结与建议

通过对 2019 年垃圾焚烧厂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情况的观察，项目团队发现虽然有八成的垃圾焚烧厂被主动公开监督性监测数据，但是公开的完善程度并不理想。427 座垃圾焚烧厂中，仅 1 座能完全符合“标准”中要求的常规五项、重金属、二噁英及热灼减率的监督性监测数据公开。在分析履职申请答复的过程中，项目团队发现基层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足与试运行垃圾焚烧厂的管理是影响监督性监测完善执行的主要原因。

### 1、建议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基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对基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进行摸排调查，针对各属地监测能力需求进行能力建设，同时加强基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行人员培训，认真学习行业标准及相关监测要求，最后统筹资金保障监督性监测的完善执行。对于部分缺乏资金实力与监测能力，无法完善执行监督性监测的区域，建议地方监测站以现有能力进行监测，率先保障监测频次的达成。

### 2、建议生态环境部出台《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及公开办法》

2017 年开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逐步替代国控企业名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被严重弱化，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执行和公开却并没有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导致目前部分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监督性监测存在争议，因此需要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监督性监测执行和公开。

### 3、建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完善试运行垃圾焚烧厂的监管制度及环境监测方案

试运行阶段的垃圾焚烧厂在目前的相关政策下，可能会存在近两年的监督性监测真空期，理应缩短投运垃圾焚烧厂的试运行时间，降低环境风险。而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是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执法人员参照的根本，因此，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应明确规定监督性监测执行的频次及项目。